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
召 開 方 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521,045,741股（含電子及以視訊方式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76,594,475股（不含子公司東富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9,108,554股）之59.43%。
出 席 董 事：徐旭東、席家宜、鄭澄宇、蔡錫津、吳高山、闕盟昌、沈平（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鄭憲誌、鄺 蘋
來 賓：范有偉會計師、陳民強律師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 錄：彭淑玫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行 禮 如 儀
主 席 致 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7頁）
-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25頁）
- 四、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6頁）
-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32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5,599,736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7.03%，反對428,001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5,018,004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2) 110年度稅後淨利	899,757,825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17,521,134)	
(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 額 (2)+(3)	882,236,691	
(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8,223,669)	
(6) 可供分配盈餘 (1)+(4)+(5)	794,013,022	
(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619,992,120)	
(8)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6)+(7)	\$ 174,020,902	

二、股利之分派俟本(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敬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5,953,093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7.10%，反對502,644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590,004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就第十一條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為符合組織現況作業，就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3,300,783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6.59%，反對2,800,971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943,987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6,022,063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7.11%，反對430,691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592,987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6,020,698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7.11%，反對435,056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589,987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6,006,176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7.11%，反對432,646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606,919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下同）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521,045,741權；贊成503,297,525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96.59%，反對2,803,211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14,945,005權，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股東(含視訊平台)提問摘要

股東戶號0346333、0343611等2人就公司未來降低乙二醇事業比重以改善公司獲利、半導體二氧化碳供應進度及相關新聞報導等提出詢問。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10時19分。

附件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u>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u>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u>，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u></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u></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略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u></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略</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三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 六 條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第 七 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u>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七、<u>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u></p>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下稱「<u>本準則</u>」）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七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一、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p>	<p>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p>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p>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四、，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p> <p>五、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p> <p>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p>
第八之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p>	(本條新增)	<p>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p>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p><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議案應採<u>投票表決</u>，主席得<u>裁示採逐案表決</u>，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u>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p>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p>

附表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3,567	6	\$ 2,734,8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3	-	59,4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9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2,825	1	193,35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002,032	3	860,47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82	-	161,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657	2	550,216	2
130X	存貨	1,401,534	4	989,670	3
1421	預付貨款	207,749	1	235,263	1
1429	其他預付款	45,647	-	124,7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785	1	377,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93,412</u>	<u>19</u>	<u>6,286,281</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9,431	16	5,623,314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17	-	74,2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1,028	4	1,854,7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1,435	38	13,837,770	41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50,287	5	734,46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386,150	1	401,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406	6	1,991,488	6
1801	無形資產	46,382	-	3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899	2	749,9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2,524	9	2,517,96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482,759</u>	<u>81</u>	<u>27,817,346</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76,171</u>	<u>100</u>	<u>\$ 34,103,6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471,310	16	\$ 6,885,222	20
2150	應付票據	-	-	98,209	1
2170	應付帳款	1,556,601	5	1,100,5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75,103	4	408,8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149	-	55,8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6	-	31,424	-
2280	租賃負債	7,300	-	8,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722	1	323,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78,751</u>	<u>26</u>	<u>8,911,85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129,398	24	9,249,176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629	2	705,372	2
2580	租賃負債	2,881	-	7,1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482	1	259,6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31	-	34,5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97	-	24,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6,818</u>	<u>27</u>	<u>10,279,967</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5,569</u>	<u>53</u>	<u>19,191,821</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6	8,857,031	26
3200	資本公積	1,006,828	3	956,2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13	4	2,327,3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6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2,237	3	(800,5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20,179</u>	<u>13</u>	<u>3,437,942</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003)	(2)	(472,2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26,882)	(2)	(487,20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22,885)</u>	<u>(4)</u>	<u>(959,492)</u>	<u>(3)</u>
3500	庫藏股票	(124,373)	-	(187,798)	-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3,822	9	2,807,837	8
3XXX	權益總計	<u>15,920,602</u>	<u>47</u>	<u>14,911,806</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776,171</u>	<u>100</u>	<u>\$ 34,103,62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7,466,680	100	\$ 18,713,712	100
4800	15,039	-	49,447	-
4000	<u>27,481,719</u>	<u>100</u>	<u>18,763,1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u>24,929,674</u>	<u>91</u>	<u>18,245,325</u>	<u>97</u>
5900	<u>2,552,045</u>	<u>9</u>	<u>517,834</u>	<u>3</u>
營業費用				
6100	663,766	2	545,283	3
6200	269,229	1	277,940	1
6300	195,881	1	149,965	1
6450	<u>1,177</u>	<u>-</u>	<u>638</u>	<u>-</u>
6000	<u>1,130,053</u>	<u>4</u>	<u>973,826</u>	<u>5</u>
6900	<u>1,421,992</u>	<u>5</u>	<u>(455,9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2,555	-	62,096	-
7110	39,554	-	39,323	-
7130	71,542	-	49,990	-
7190	621,988	3	208,598	1
7230	11,598	-	11,088	-
7235	332	-	5,512	-
7590	(59,562)	-	(214,908)	(1)
7510	(260,011)	(1)	(367,029)	(2)
7770	(514,913)	(2)	(645,967)	(3)
7000	<u>(46,917)</u>	<u>-</u>	<u>(851,297)</u>	<u>(5)</u>
7900	1,375,075	5	(1,307,289)	(7)
7950	<u>188,320</u>	<u>1</u>	<u>164,3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1,186,755	4	(\$ 1,471,64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01)	-	(1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678)	(1)	(294,54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0	-	2,4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4)	-	102,7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43)	-	23,21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91,926)	(1)	(178,552)	(1)
8500	\$ 894,829	3	(\$ 1,650,19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899,758	3	(\$ 1,064,698)	(6)
8620	\$ 286,997	1	(\$ 406,94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18,844	2	(\$ 1,285,389)	(7)
8720	\$ 275,985	1	(\$ 364,810)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 1.03		(\$ 1.22)	
9850	\$ 1.03		(\$ 1.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318,661	\$ 35,794	\$ 2,325,353	\$ 1,911,129	\$ 541,859	(\$ 556,135)	(\$ 192,656)	(\$ 187,798)	\$ 3,199,590	\$ 16,723,5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5	-	(2,02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5,711)	-	-	-	-	(265,71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064,698)	-	-	-	(406,949)	(1,471,6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90)	83,847	(294,548)	-	42,139	(178,55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74,688)	83,847	(294,548)	-	(364,810)	(1,650,19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126	-	-	-	-	-	-	-	-	4,1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367	-	-	-	-	-	-	(26,943)	(10,576)		
H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10,571	-	-	-	-	-	-	-	110,5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470,767	322,787	162,732	2,327,378	1,911,129	(800,565)	(472,288)	(487,204)	(187,798)	2,807,837	14,911,8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0,565)	-	800,56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99,758	-	-	-	286,997	1,186,7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21)	(23,715)	(239,678)	-	(11,012)	(291,9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2,237	(23,715)	(239,678)	-	275,985	894,82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542	-	-	-	-	-	-	63,425	-	113,9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373,329	\$ 162,732	\$ 1,526,813	\$ 1,911,129	\$ 882,237	(\$ 496,003)	(\$ 726,882)	(\$ 124,373)	\$ 3,083,822	\$ 15,920,6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75,075	(\$ 1,307,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1,452	1,044,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5,015	16,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7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332)	(5,512)
A20900	利息費用	260,011	367,029
A21200	利息收入	(42,555)	(62,096)
A21300	股利收入	(71,542)	(4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913	645,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574	(6,4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40	28,9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782)	38,0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	90,360
A31130	應收票據	(29,591)	60,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42,618)	(212,3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90	(66,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42)	(198,176)
A31200	存 貨	(446,896)	275,9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6,606	27,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45	498,156
A32130	應付票據	(98,209)	98,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56,051	(215,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368	(31,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08)	132,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099)	(16,573)
A32250	遞延收入	-	(101,7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06	24,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5,726	1,075,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56	68,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325)	(349,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0)	(43,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1,357</u>	<u>751,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79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0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71)	442,7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	(15,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9	2,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981)	(10,85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608)	145,854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1,016,806)	(498,25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1,542</u>	<u>49,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27,908)</u>	<u>159,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4,279)	(1,142,4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20,000	13,330,7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39,778)	(13,021,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13	11,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11)	(9,2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61,58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13,96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3,588)</u>	<u>(1,292,6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2)</u>	<u>18,3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31,311)	(363,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4,878</u>	<u>3,098,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3,567</u>	<u>\$ 2,734,8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2,991,435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3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7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924	3	\$	656,12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214	-		57,45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30,041	4		673,0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62	-		93,6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1,826	-
130X	存貨		626,662	3		354,040	2
1421	預付貨款		11,620	-		74,595	-
1429	其他預付款		16,799	-		16,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49	1		184,0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4,322	11		2,111,032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522	16		3,900,242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17	-		64,3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1,395	29		6,876,75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625	23		5,563,410	25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75,030	7		640,29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50	-		14,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406	9		1,991,488	9
1801	無形資產		7,356	-		1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612	1		462,5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695	4		1,076,49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58,208	89		20,601,64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32,530	100	\$	22,712,6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17,110	5	\$	545,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2,900	2		272,1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6	-		31,424	-
2280	租賃負債		7,300	-		8,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383	1		95,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7,259	8		952,703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599,571	33		8,659,389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177	3		679,358	3
2580	租賃負債		2,881	-		7,1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482	1		259,6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83	-		26,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97	-		24,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8,491	37		9,656,003	43
2XXX	負債總計		10,395,750	45		10,608,706	4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38		8,857,031	39
3200	資本公積		1,006,828	4		956,28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13	7		2,327,3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2,237	4	(800,56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0,179	19		3,437,942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003)	(2)	(472,28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6,882)	(3)	(487,20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22,885)	(5)	(959,492)	(4)
3500	庫藏股票	(124,373)	(1)	(187,798)	(1)
3XXX	權益總計		12,836,780	55		12,103,969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32,530	100	\$	22,712,6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4,673,731	100	\$ 9,798,9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2,620,091</u>	<u>86</u>	<u>9,015,310</u>	<u>92</u>
5900	<u>2,053,640</u>	<u>14</u>	<u>783,602</u>	<u>8</u>
營業費用				
6100	627,742	4	511,610	5
6200	119,621	1	114,277	1
6300	156,857	1	149,965	2
6450	<u>1,177</u>	<u>-</u>	<u>638</u>	<u>-</u>
6000	<u>905,397</u>	<u>6</u>	<u>776,490</u>	<u>8</u>
6900	<u>1,148,243</u>	<u>8</u>	<u>7,11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905	-	2,142	-
7110	39,662	-	39,683	-
7130	71,542	-	49,990	1
7190	39,140	-	44,074	-
7210	263	-	995	-
7230	(1,908)	-	(9,016)	-
7235	-	-	5,064	-
7590	(35,184)	-	(30,112)	-
7510	(59,820)	-	(78,580)	(1)
7770	(113,311)	(1)	(1,111,368)	(11)
7000	<u>(58,711)</u>	<u>(1)</u>	<u>(1,087,12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89,532	7	(\$ 1,080,01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89,774</u>	<u>1</u>	(<u>15,3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99,758</u>	<u>6</u>	(<u>1,064,69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01)	-	(1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378)	(1)	(228,53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0	-	2,4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300)	(1)	(66,0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715</u>)	<u>-</u>	<u>83,847</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80,914</u>)	(<u>2</u>)	(<u>220,69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844</u>	<u>4</u>	(<u>\$ 1,285,389</u>)	(<u>13</u>)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基本	<u>\$ 1.03</u>		(<u>\$ 1.22</u>)	
9850 稀釋	<u>\$ 1.03</u>		(<u>\$ 1.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7,031	\$ 470,767	\$ 318,661	\$ 35,794	\$ 2,325,353	\$ 1,911,129	\$ 541,859	(\$ 556,135)	(\$ 192,656)	(\$ 187,798)	\$ 13,524,00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25	-	(2,025)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265,711)	-	-	-	(265,711)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	(1,064,698)	-	-	-	(1,064,698)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990)	83,847	(294,548)	-	(220,691)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074,688)	83,847	(294,548)	-	(1,285,389)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4,126	-	-	-	-	-	-	-	4,12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16,367	-	-	-	-	-	-	16,367
H3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110,571	-	-	-	-	-	-	110,5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57,031	470,767	322,787	162,732	2,327,378	1,911,129	(800,565)	(472,288)	(487,204)	(187,798)	12,103,969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800,565)	-	800,565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899,758	-	-	-	899,758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521)	(23,715)	(239,678)	-	(280,91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82,237	(23,715)	(239,678)	-	618,844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50,542	-	-	-	-	-	-	63,425	113,9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7,031	\$ 470,767	\$ 373,329	\$ 162,732	\$ 1,526,813	\$ 1,911,129	\$ 882,237	(\$ 496,003)	(\$ 726,882)	(\$ 124,373)	\$ 12,836,780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89,532	(\$ 1,080,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938	531,066
A20200	攤銷費用	9,157	9,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7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64)
A20900	利息費用	59,820	78,580
A21200	利息收入	(905)	(2,142)
A21300	股利收入	(71,542)	(4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311	1,111,3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3)	(9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43	(7,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34	9,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19,879)	14,169
A31150	應收帳款	(176,185)	(120,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0	5,427
A31200	存 貨	(285,165)	289,771
A31230	預付款項	62,480	(41,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60	(157,577)
A32150	應付帳款	571,170	(113,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714	(32,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11	(64,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099)	(16,5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06	24,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375	462,6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0	2,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58)	(83,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0)	(3,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237	37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58)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4)	(8,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9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3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347	(245,311)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1,004,527)	(404,70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1,542</u>	<u>49,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4,306)</u>	<u>(565,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0	12,4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59,818)	(12,721,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8	4,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11)	(9,274)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265,7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201)</u>	<u>(550,3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4)</u>	<u>(9,0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4,796	(746,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6,128</u>	<u>1,402,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924</u>	<u>\$ 656,12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222,625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3%，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